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曹張威

電話：02-89782640

傳真：02-27018463

電子信箱：cwtsao@motcmpb.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船舶字第1111710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103次、第104次會議採用之決議及通告案，請參考使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船舶法第30條規定，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針對旨揭會議所通過之決議及通告案，茲採用MSC.488(103)、MSC.1/Circ.1578、MSC.1/Circ.1318/Rev.1、MSC.493(104)、MSC.494(104)、MSC.1/Circ.1039/Rev.1、MSC.1/Circ.1040/Rev.2等7項納入我國航政監理指引(如附件)，以提升船舶航行安全，與國際接軌。

二、案內決議及通告案全文及檔案另載於本局網站公約專區(網址：<https://www.motcmpb.gov.tw/Home/Node?siteId=1&nodeId=10445>)，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船員訓練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本局各航務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交通部航港局航政指引(MSC 第 103、104 次會議)

項次	決議案基本資訊		
1	通告案號：	MSC.488(103)	
	中英文 標題：	經修訂之救生設備測試建議案 (Amendments to the Revised Recommendation on Testing of Life-Saving Appliances (Resolution MSC.81(70)))	
	適用船舶：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適用之船舶(國際航線之客船及總噸位 500 以上之貨船)	
	類型(性質)：	準則(建議性)	相關國際公約 SOLAS 第 III 章
	相關文件：	MSC.81(70)、MSC.482(103)	
	摘要內容：	<p>修正對於救生設備之額外測試要求如下：</p> <p>一、修正第一部分救生設備之原型測試(Part 1– Prototype Tests for Life-Saving Appliances)，有關充氣式救生筏額外測試項目如下：</p> <p>(一)將原本孔隙度測試之參考文件修改為 ISO 15372:2000 第 6.2.9.2 段。 補充：本測試藉由施加壓力於救生筏筏體之材料上一段時間，確認救生筏之橡膠材質不會產生相關孔隙以致洩漏。</p> <p>(二)將原抗油性測試之參考文件修改為 ISO 15372:2000/Amd 1:2021，並將指定之橡膠測試用油修正為 IRM 901。 補充：本測試主要目的在於確認橡膠不會因與油類接觸而產生塗層分離或產生黏性，或因油類而使塗層產生污損。</p> <p>(三)針對靜水壓力釋放裝置，將表面抗油性測試之試驗用油修正為 IRM 901、IRM 905 及 ISO Oil No.1。</p> <p>二、修正第二部分-生產及安裝測試(Part 2 – Production and Installation Tests)，配合 MSC.482(103)修正下水測試之要求(第 5.4 段)如下：</p> <p>除使用自由降落下水式救生艇外，總噸位 20,000 以上之船舶應顯示其所有救生艇及救難艇應可在船舶靜水速度 5 節且縱平浮(艏艉等吃水)時下水，且不應造成救生艇、救難艇及其設備之損傷。</p>	